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月1日《关于准予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7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事项进行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本,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原则,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前景等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疑问时,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安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 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认购(或申购)

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关于基金产品的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在首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2月25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3月30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 83199696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公司由招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

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2002年1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

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成为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

务有限公司各持公司10%的股份。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作为股东,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中远财

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远财

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

务有限公司各持公司10%的股份。

2013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2016年1月11日至至今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将不再对基金的经营情况予以监管。

2013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2016年1月11日至至今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将不再对基金的经营情况予以监管。